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食品专项整治的通知

索引号：2020-1589534959383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食生〔2020〕50号

所属机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0年05月14日

发布日期：2020年05月15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食品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严厉打击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特殊形态或包装形式的食品非法添加、虚假宣传、违规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重点

（一）整治对象

1. 企业名称中含有“生物”“科技”“医药”“营养”等字样的，获证类别为饮料、糖果、果冻、代用茶、茶制品、其他酒、蜜饯、水果制品、水产制品和其他食品的食品生产者及委托生产者。

2. 母婴店、医院及其附近的食品销售单位、相关食品生产者直销网点、线上销售渠道以及面向老年、病弱群体的“保健”类店铺等食品经营者。

（二）整治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超出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备案的特殊食品。

2. 生产经营非法添加非食品原料、非食用物质、药品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3. 食品标签、说明书明示或暗示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及保健功能，利用包括广告、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4. 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话营销、直销等方式违法营销食品，将普通食品与特殊食品进行混放销售、以普通食品冒充特殊食品销售等违规销售行为。

二、整治措施

（一）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自查

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对生产经营情况和生产经营的食品开展全面自查，重点如下：

1. 生产许可情况。是否持续保持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是否以固体饮料等许可类别超范围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等。

2. 过程控制情况。是否采购使用无合格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设立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的控制措施及操作规程，是否无产品标准受托生产食品，受托生产是否按照规定留存样品并做好记录。

3. 非法添加情况。食品原料是否来源明确、标识清楚，是否专人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中是否按照产品配方进行投料，原料领用、投料等记录是否齐全，是否违法添加药品、非食用物质、仅限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等。

4. 标签标识情况。产品名称是否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是否使用药品名称命名食品，营养信息是否真实客观，是否执行相应食品安全标准或标注适用婴幼儿等特殊人群，是否标注或暗示有疾病预防、治疗或保健功能及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

5. 宣传和销售情况。是否如实记录进货查验等信息，是否购进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以及保健功能的普通食品并与特殊食品混放销售，是否在销售中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专家推介、虚假广告等形式向婴幼儿、儿童、老年等特殊人群进行虚假宣传，是否未经许可或在许可登记的经营场所外，利用网络、会议、电话等营销方式违法销售。

(二) 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许可工作，对整治对象进行全面梳理，掌握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原料使用、适用人群、包装或食用形式、委托生产等情况。要结合企业自查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原料是否合法合规，采购、投料等记录是否真实，是否非法添加，标签标识是否虚假，是否非法销售和虚假宣传等。对发现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产品功效的产品，要及时进行核查，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87

